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7日上午9:0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；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686,718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53%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此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内容详见2013年3月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6,7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2、 审议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6,7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3、 审议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6,7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4、 审议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6,7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5、 审议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6,7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6、 审议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6,7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7、 审议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6,7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8、 审议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6,7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3月27日